



附加定期保障保險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	1 - 60岁
保险期间	5 - 30年
保险金额	5,000 美元或以上

保险利益

选项1

死亡或高度残疾

保单付款人

被保险人

如果保单付款人和/或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100%的保险金额。



选项2

死亡、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

保单付款人

被保险人

如果保单付款人和/或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或对符合保险条款中载明的晚期重大疾病确诊/实际进行手术，本公司给付100%的保险金额。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 责任免除

一、死亡

主险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高度残疾

主险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三、重大疾病

- a. 感染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疾病。
- b.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和/或保单付款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和/或保单付款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和/或保单付款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c. 被保险人和/或保单付款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和自残。
- d. 被保险人和/或保单付款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e.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包括在等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
- f.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g.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 h.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武器，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导致保险事故。
- i.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